公司代码：600100　　公司简称：同方股份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敏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武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武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1,781,832,596.95 | 61,947,887,386.24 | -0.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694,592,523.97 | 16,312,228,554.41 | -3.7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85,813,710.87 | -2,619,408,812.11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4,187,396,234.54 | 14,361,102,820.52 | -1.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6,408,068.06 | 703,377,227.41 | -125.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30,577,182.48 | -832,913,303.16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 | 4.31 | 减少 5.41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95 | 0.2373 | -125.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95 | 0.2373 | -125.0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 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224,226.15 | 16,483,821.2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248,852.93 | 123,083,420.03 | |
| 债务重组损益 | 149,200.00 | 956,068.06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3,879,924.96 | 646,121,506.45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773,069.00 | -26,765,962.1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85,454.51 | -2,538,279.3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419,495.41 | -14,991,747.77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9,555,945.42 | -88,179,712.14 | |
| 合计 | -46,162,672.36 | 654,169,114.42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154,659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622,418,780 | 21.00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140,892,217 | 4.75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霍尔果斯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959,045 | 4.1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大连海福盛科技有限公司 | 87,382,912 | 2.9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神州兆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1,473,119 | 2.41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69,637,883 | 2.35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北京广君宜科技有限公司 | 66,783,747 | 2.2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西藏伟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9,630,052 | 2.01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卓越汇富科技有限公司 | 56,432,555 | 1.9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泰豪康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173,393 | 1.6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622,418,780 | | 人民币普通股 | 622,418,780 | | |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140,892,217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0,892,217 | | |
| 霍尔果斯兴融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959,045 |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959,045 | | |
| 大连海福盛科技有限公司 | 87,382,912 | | 人民币普通股 | 87,382,912 | | |
| 神州兆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1,473,119 | | 人民币普通股 | 71,473,119 | | |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 69,637,883 | | 人民币普通股 | 69,637,883 | | |
| 北京广君宜科技有限公司 | 66,783,747 | | 人民币普通股 | 66,783,747 | | |
| 西藏伟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9,630,052 | | 人民币普通股 | 59,630,052 | | |
| 北京卓越汇富科技有限公司 | 56,432,555 | | 人民币普通股 | 56,432,555 | | |
| 北京泰豪康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173,393 | | 人民币普通股 | 49,173,393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西藏伟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均为赵伟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变动比例 |
|---|---|---|---|---|---|
| 预付款项 | 1,273,407,468.92 | 2.06% | 838,529,305.02 | 1.35% | 51.86% |
| 合同资产 | 736,688,915.03 | 1.19% | 0.00 | 0.00% | 不适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 32,076,128.38 | 0.05% | -1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545,448,198.19 | 0.88% | 411,883,352.70 | 0.66% | 32.43% |
| 开发支出 | 1,453,248,123.70 | 2.35% | 1,069,110,181.33 | 1.73% | 35.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6,738,699.90 | 0.76% | 139,947,693.90 | 0.23% | 233.51% |
| 应付票据 | 157,175,885.57 | 0.25% | 895,089,362.20 | 1.44% | -82.44% |
| 预收款项 | 37,039,422.93 | 0.06% | 5,225,204,851.54 | 8.43% | -99.29% |
| 合同负债 | 4,006,788,944.24 | 6.49% | 0.00 | 0.00% | 不适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91,808,716.39 | 9.54% | 1,798,542,587.79 | 2.90% | 227.59% |
| 其他流动负债 | 7,036,238.80 | 0.01% | 2,858,650,997.32 | 4.61% | -99.7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11,918,378.36 | 2.12% | 0.00 | 0.00% | 不适用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14,537,753.71 | -1.80% | -796,717,307.37 | -1.29%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各产业支付原材料采购额及工程项目分包款增加所致；

2）合同资产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资产按新标准分类所致；

3）持有待售资产变动较大，主要是上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在本期处置完成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待抵扣进项税费增加所致；

5）开发支出较大，主要是公司各产业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资产按新标准分类所致；

7）应付票据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8）预收款项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负债按新标准分类所致；

9）合同负债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负债按新标准分类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较大，主要是按照票息负债的流动性进行重分类所致；

11）其他流动负债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票息负债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相关负债按新标准分类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合营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份额减少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9 月 | 增减额 | 变动比例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501,772.68 | 867,366,364.17 | -899,868,136.85 | -103.75% |
| 信用减值损失 | -222,676,021.29 | -138,442,218.22 | -84,233,803.07 | 不适用 |
| 资产处置收益 | 17,801,148.91 | 5,836,859.59 | 11,964,289.32 | 204.98% |
| 营业外支出 | 13,033,832.12 | 19,654,981.84 | -6,621,149.72 | -33.69% |
| 所得税费用 | 33,336,762.95 | 249,002,460.61 | -215,665,697.66 | -86.61%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88,302,246.32 | -64,845,716.09 | -223,456,530.23 | 不适用 |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较上年波动幅度变化以及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以前年度公允价值变动转出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变动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上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较大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合营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份额变动以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波动幅度较上期变化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1-9 月 | 增减额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85,813,710.87 | -2,619,408,812.11 | -966,404,898.76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3,198,222.83 | 1,308,812,069.21 | -585,613,846.38 | -44.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2,516,055.15 | -2,386,611,080.56 | 2,579,127,135.71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信创产业发展，而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的相关生产准备加大等原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股权投资流入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带息负债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引入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取消了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4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黄敏刚 |
| 日期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起 6 个月内有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起 6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单笔保理业务的合作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和执行力，公司拟对《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重新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868，股票简称：同方友友）的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鹤公司”）、江门市同欣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欣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兴业”），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评估值得出。其中，同鹤公司的转让价格为 35,678.74 万元、同欣公司的转让价格为 3,617.37 万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39,296.11 万元。由于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二、三、五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第二、三、五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 3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鉴于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交易外，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售后回租业务及设备采购的直接租赁业务等，合作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其中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截至目前，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除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交易外，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召文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0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4R6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直接持股 37.64%，并通过子公司持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9.45%，为中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租赁公司总资产 103.71 亿元，净资产 22.02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4 亿元，净利润 1.82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中核租赁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均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售后回租业务及设备采购的直接租赁业务等；

2、本次与中核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3、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由公司与中核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该项业务开展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与中核租赁公司的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核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与中核租赁公司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展 3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鉴于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除了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系中核资本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交易外，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改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等，融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截至目前，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核保理公司为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除了与中核集团（系中核资本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交易外，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大炜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87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TLX62T

经营范围：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中核资本持有中核保理公司 100%的股权，为中核保理公司唯一股东。

2、主要财务指标

中核保理公司为 2020 年新设立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中核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的保理业务等。

2、本次保理业务授权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体由公司与中核保理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开展的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该项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与中核保理公司的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中核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与中核保理公司的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公司向中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通过对本次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系为了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开展 3 亿元额度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中核保理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涉房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1868，股票简称：同方友友，以下简称“同方友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同方”）持有的江门市同鹤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鹤公司”）、江门市同欣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欣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兴业”），转让价格根据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评估值得出。其中，同鹤公司的转让价格为 356,787,435.76 元、同欣公司的转让价格为 36,173,688.75 元，合计转让价款为 392,961,124.51 元。由于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核集团批准。

二、关联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核兴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向中核兴业转让同鹤公司、同欣公司的全部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宏树

注册资本：7,000 万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室内外装修工程及材料销售。（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中核集团为其控股股东。

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属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产业链延伸的重要专业平台之一，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致力于打造区域品质标杆型项目，开发项目涵盖传统住宅、商业、办公以及城市综合体、产业地产、产城融合等多种业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兴业总资产 253.22 亿元，净资产 10.70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